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心各部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40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8〕79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和提升公路部门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表率作用，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

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全面提升公路部门诚信行政水平和干部诚信履职意识。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和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实现政务信息公开透明、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健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干部诚信履职意识全面提升，公路部门公信力进一步提高，政务营商环境明显优化。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依法行政。根据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严格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公路部门的办事效率和水平，在各个领域贯彻法治、公平、正义原则。

（二）坚持政务公开。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坚持守信践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和承诺，为全社会作出表率。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和干部对职权范围内工

作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廉洁纪律承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坚持原则，杜绝“吃、拿、卡、要”现象，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提升工作效率，解决好社会各方面关心的问题。

（五）坚持失信惩戒。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构建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惩戒到人，不断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多方监管的信用约束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我中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中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各部室、直属各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中心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工作。中心各部室、直属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配合，按职责分工抓好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将信用建设作为改进政风行风的重要内容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抓手，不断健全完善业务规范和督导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 and 监督水平。要围绕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干部诚信建设等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三) 加强督促检查。要及时跟踪掌握各部门各单位推进落实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切实加强督促检查指导，确保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0年9月7号